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10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29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二）、（四）及（五）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465.57万元、3875.90万元及3700.76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11042.2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5516.35万元、17484.64万元及16087.64万元，累计为人民币49088.63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人民币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262.60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18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109号《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8 日发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一）公司的股东

1、公司发起人股东乌江实业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63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4,693.48 万元，并引入了 5 家新股东。增资完成后，乌江实业的股东为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57%）、重庆民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57%）、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40%）、重庆源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5%）、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7%）、深圳市昌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7%）、上海旭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及重庆宏盛方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9%）。

2、公司发起人股东源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源盛投资目前的股东为石江山（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2.22%）、马霞（持股比例 11.11%）、胡鹏（持股比例 11.11%）、张云（持股比例 9.17%）、杨琳（持股比例 8.32%）等 16 名自然人。

（二）公司的附属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以人民币 79.5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金明浩、禹玉善受让了深圳市鑫昊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截止 2008 年底的净资产值确定），该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

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298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三）公司的业务

公司于2008年11月14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编号为28-7917-803100、28-7917-803101的两份《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根据该等证书，公司生产的CarryWave600型、CarryWave2500型基于SDH的多业务传送节点（MSTP）设备获准接入公共电信网使用，有效期自2008年11月14日至2011年11月14日。

（四）公司的主要财产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项（一）-3披露之公司拥有的专利增加以下1项：

“电源系统综合短消息监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领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1101614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权期限自2007年7月13日起算10年，专利号：ZL 2007 2 0121616.X。

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项（三）披露的R3厂房A6的抵押事项已经解除。

（五）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1）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于2008年7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发深分营保理字第20080717001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作为保理商）同意向公司（作为卖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理额度，在保理额度内，公司可申请将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但公司同时须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保理额度有效期为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

(2) 公司与天津市电力公司物流管理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天津市电力公司物流管理中心物资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天津市电力公司物流管理中心销售 PCM 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 653.31 万元。

(3)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销售传输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 592.31 万元。

(4) 公司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广州轨道交通五号线治安监控通信系统 RPR 网络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公司向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RPR 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 600 万元。

(5) 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付款协议》，该协议为公司购买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中心区生产力促进基地 4 号楼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对原合同有关“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付款方式、期限为：公司应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购房款 50 万元，200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购房款的 50%，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余下全部购房款。

经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项（六）披露的下述合同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40000405—2007 年(星河)字 0013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

(2)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蔡字第 1008660001 号的《授信协议书》。

(3) 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发深分营保理字第 20071211001 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4) 公司与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南宁市快速环道智能交通系统采购合同》。

(5) 公司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6) 公司与昆明重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7) 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8) 公司与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签定的《SDH 设备购货合同书》。

3、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它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396,216.60 元和 509,696.78 元，主要内容为：

(1) 应收员工借支的备用金 746.71 万元；

(2) 应收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0 万元，系担保保证金；

(3) 应收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4.05 万元，系担保保证金；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项（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项（七）披露的公司董事罗飞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已发生变动，新的任职情况为：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欧瑞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思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七) 公司的税务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063，有效期三年），被上述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度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